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婚字第576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請求離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經查，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如數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沛晴